

## 私人客户及财富管理 ——英国法下高净值人士婚姻情况变化及财产分割(上)

作者：杨玉华 | 于杨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发展，高净值人士(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HNWIs)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多。根据瑞士信贷(Credit Suisse)发布的《2019 年全球财富报告》(Global Wealth Report 2020)<sup>1</sup>，截至 2019 年年中，中国有 1 亿人财富名列全球前 10%，首次超过美国。而即便 2020 年全球遭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前 6 个月中国民众的个人财富仍保持增长。

基于事业、工作、家族企业发展、资产全球配置和子女在海外接受教育等众多因素考量，越来越多的华裔高净值人士考虑在全球范围内保持家庭成员及家庭资产的可迁移性。进而带来的，华人高净值人士在海外工作、生活、缔结婚姻、离婚、继承等产生的法律问题也越来越普遍。

英国作为中国在欧洲的重要贸易伙伴、第一大直接投资目的国和第二大引资来源地，是众多华裔高净值人士海外定居的重要选择之一。目前在英定居华裔人士有近 40 万<sup>2</sup>之众。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发布的最新报告，在英的中资企业有 800 多家<sup>3</sup>，除了相关企业的华裔雇员外，亦有大量外派华人在英国工作、生活。

就日益增多的华裔高净值人士而言，个人资产的财富管理涉及投资配置、移民、税务等方方面面，而因婚姻状态变化导致的财产确认和分割问题也越来越多呈现出跨境处置的复杂性。本文尝试就华裔高净值人士婚姻状态变化对财产确认和分割通常涉及的英国法<sup>4</sup>有关事宜予以初步梳理，以期提供一些有益信息。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sup>1</sup><https://www.credit-suisse.com/about-us/en/reports-research/global-wealth-report.html>

<sup>2</sup> Gov.uk: [population of England and Wales by ethnicity](#).

<sup>3</sup> 报告统计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最后两个财务年度在英国公司注册处(the companies house)已备案的经审计至少有 1000 英镑收入且中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占 50%以上的公司。

<sup>4</sup> 英国境内三个法域的婚姻家事相关法律有所不同，本文仅就英格兰及威尔士地区相关情况进行简要介绍，苏格兰地区和北爱尔兰地区情况需另行讨论。为便于阅读，以下提及“英国”均指英格兰及威尔士地区。

## 涉外婚姻 — 在英国离婚

### 1) 为什么高净值人士会选择英国作为离婚程序的管辖地？

英国婚姻及家事相关法律的特点是较为看重对弱势一方和未成年子女的保护。英国法官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倡导以公平为原则的财产分割，且法官对案件有充分(很大程度)的自由裁量权。即使在无财产协议的情况下，离婚时“全职太太”、“家庭主夫”也能根据对家庭的贡献获得“合理”的经济补偿。因此，英国作为离婚案件的管辖地受到较多高净值人士，尤其是双方收入差距较大的夫妻或民事伴侣的青睐。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我国《民法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北京、山东等地已有法院依据《民法典》作出适用家务补偿条款的离婚裁决。《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确定了“家务补偿制度”。在原 2001 年修订的《婚姻法》基础上该制度有新的发展，扩大了适用范围，但该制度在中国文化传统的背景下，面临舆论热议，需要进一步的司法解释明确裁判标准。而英国的相关判例和司法实践则要成熟很多。

根据 1984 年婚姻与家事诉讼法案(Matrimonial and Family Proceedings Act 1984)，英国法院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境外已经被宣判离婚或者婚姻无效，且尚未进入一段新的婚姻或民事伴侣关系的当事人在英国法院主张关于财产分割的**额外救济**，如重新安排财产分割、发出一次性支付令或重新安排抚养或扶养费用的支付等。这种情形下，英国法院享有管辖权的前提条件是：

- 离婚时或申请额外救济时，夫妻双方有一个人的永久居住地(permanent home)在英国；
- 离婚生效日或提出额外救济申请前一年，夫妻双方中有一个人的惯常居住地在英国；
- 夫妻双方中有一人是位于英国的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并且在婚姻存续期间该房产曾是双方的居所。

### 2) 婚姻和注册民事伴侣(civil partners)关系

在英国，受到法律保护的伴侣关系包括异性婚姻、同性婚姻和注册民事伴侣关系。与婚姻伴侣类似，经注册的民事伴侣在关系结束时也需面临共同财产分割的问题。

### 3) 英国法定离婚程序

在英国离婚需向法庭申请，且必须满足以下几个前提条件：

- 双方结婚已满一年；
- 双方关系永久性破裂；
- 双方的婚姻关系在英国是被依法认可的(包括同性婚姻)；
- 双方中至少有一方在英国有永久居住地。

可被法庭认可的离婚理由主要包括五大类:

- 婚外情(如以这一理由申请离婚,需在发现后6个月内申请);
- 家暴、酗酒等恶劣行为;
- 一方遗弃另外一方超过两年;
- 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超过两年的分居;
- 一方不同意的情况下,超过五年的分居。

有子女的夫妻在申请离婚之前,夫妻双方除需进行财产分割外,还要考虑孩子的抚养权和抚养费支付问题。约定此类问题的协议的法律效力取决于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达成,这一点将在后文讨论。如果正式离婚之前夫妻双方可以就前述问题达成一致,就可以最大程度上简化离婚的法庭程序,而无需经历复杂的庭审流程,这种情况被称为无争议离婚。

如果双方无法自行达成一致,也可以寻求家事调解委员会(family mediation council)的专业协助。

离婚申请的费用为550英镑,可通过线上申请或在特定情形下要求的邮寄申请。一方的离婚申请被受理后,法院会发出相应受理通知并送达至对方。因此,在申请离婚时查明**对方的最新准确地址**也是必要条件之一。如规定时间内对方予以答复且无异议(defend your divorce application),申请人可以进一步申请法庭颁发**有条件离婚判决(decree nisi)**。随之,法官会审查财产分配和离婚的其他事项,并考虑是否有理由不批准离婚。拿到有条件离婚判决的六周零一天后,如法庭无相反指令,申请人即可以申请**最终终结婚姻的判决(decree absolute)**。判决颁布之日,就是法律上婚姻关系结束的时间,这一判决也是证明当事人婚姻状态的官方文件。

如果当事人希望自己在离婚时或民事伴侣关系解除时与对方达成的财产分割协议在法律上有约束力(legally binding),一般需要在申请前文所述的最终离婚判决或解除关系令之前向法庭申请认可这类协议。

处于注册民事伴侣关系中的当事人**结束(dissolute)**关系的方式与离婚类似,需协调财产分配、子女(如有)抚养等问题,并向法庭提出申请(dissolution application)来获取有条件解除关系令(conditional order)以及六周之后的最终解除关系令(final order)。

#### 4) 英国法院对涉外婚姻具有管辖权的情形

鉴于前文所述的英国婚姻家事法律的特点,如何建立英国法院对于涉外离婚案件的管辖权也成为众多高净值家庭关注的焦点。

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即自2020年12月31日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涉外离婚案,英国法院具有管辖权:

-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惯常居住地(place of resident)都是英国;
-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曾经都是英国居民且现在其中一方依然居住在英国;

- 被申请人是英国居民;
- 被申请人是英国居民且离婚诉讼起诉前已经在英国居住了至少一年;
- 申请人的永久居住地是英国并且当前是英国居民, 离婚申请前至少六个月的居住地点是英国;
-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永久居住地都是英国;
- 双方有一方的永久居住地是英国。

由于脱欧过渡期的结束, 原本适用于判断惯常居住地的相关规则可能会在接下来的司法实践中有所调整。如, 欧盟国家一致认定, 同一自然人在特定的时间段内只能有一个惯常居住地, 但英国的国内判例认为同一自然人可以同时有多个惯常居住地。脱欧之后英国法院审理涉外(尤其涉欧)离婚案件时是否会继续援用欧盟的判断标准还有待明确。

成功在英国办理离婚以及财产分割的案例之一为马来西亚华裔富商邱继炳与其太太蔡秀萍的离婚案。根据人民网的报道<sup>5</sup>, 2014年, 蔡秀萍为争取在英国离婚以获得对自己有利的财产分割判决, 力争证明自己在英国的居住情况, 以确立英国法院对自己离婚案件的管辖权。其中, 颇为引人瞩目的证据便是其存放在英国一处房产的 1000 双鞋子。

近年来, 最引人关注也是标的最大的英国涉外离婚案件当数迪拜王妃——也即来自约旦的哈雅公主(Haya bint Al Hussein)离婚案。2018年, 迪拜王妃携子女和部分资产抵达伦敦, 准备向英国法庭申请与阿联酋副总统兼总理、迪拜酋长谢赫·穆罕默德离婚。除前文所述的更加公平的财产分割外, 选择英国离婚也是考虑到这一特殊离婚案件广泛的社会、政治影响。当时, 在确立英国法院对该案的管辖权这一问题上, 起到重要作用的一个事实是迪拜王妃拥有一套位于伦敦的房产, 且她和子女就居住在该房产内。

## 5) 英国境外财产分割

很多高净值人士在英国办理离婚后, 其财产分割往往涉及不同国家不同法域的财产。

- 境外财产

境外房产、股权或其他财产的分割通常需要具备专业资质的评估人士进行评估, 而后根据法院的判决进行分割。如涉及境外的股权, 还需要结合会计、税务等专业人士的意见。

针对夫妻一方名下或夫妻一方委托第三方持有的境外财产, 如果有证据证明对方有转移财产的倾向, 或英国境内的财产不足以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英国法院还支持发出财产冻结令, 以避免财产转移和处置。

<sup>5</sup> <http://world.people.com.cn/n/2014/1020/c1002-25865013.html>

## - 境外养老金

英国法院曾认为，如果法院在离婚判决中判定双方需要将养老金账户所得也作为共同财产分配，那么该“养老金账户”也应该包含英国以外的养老金账户。随着司法实践的不断发展，考虑到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养老金的不同规定，目前，英国法院不再做出分割境外养老金的判决。至于是否由当事人以其他形式做出补偿，将由法官视每个案件具体情况决定。

## 6) 涉外婚前协议(prenuptial agreement)

传统上，婚前协议并不被英国法院认可，这类协议对双方并无当然的法律约束力。而这一规则在近几年有所改变，英国最高法院在 *Radmacher v Granatino*<sup>6</sup>一案中认为，双方如果出于自愿签订了婚前协议且明确知晓这类协议的后果，而且在离婚时希望按照婚前协议来分配资产，法院应尊重当事人意见。但即使如此，如前文所述，法官仍然对财产的分配有较高的自由裁量权，会根据案件的整体情况来判断婚前协议或其部分条款是否可以完全适用。这一原则也和前文提到英国法律较为关注婚姻中弱势一方和儿童的权利是一致的。

2019年，英国法院曾就一份**美国夫妻**达成的婚前协议作出判决<sup>7</sup>。该案中，妻子是继承了价值6500万美元家族信托的受益人，年收益可观；而丈夫是一家宾馆的礼宾服务人员，年收入为3.5万英镑，且负有高额债务，整体净资产为负。双方签署了一份对妻子极为有利的婚前协议，这份协议依据**美国纽约州法律**拟定，如果在离婚时执行这份协议，丈夫将无法分得妻子的任何财产。英国法院认为该协议除不满足特定的格式要求外，其中的条款还对丈夫明显不公。在重新评估两个人的资产来源、生活需求以及照顾子女的情况后，英国法院判决分给丈夫的资产超过133万英镑。

由此可见，拟定婚前协议时获得专业律师的指导至关重要。如婚后生活情况与拟定婚前协议时相比已发生较大变化，也应及时获取专业意见，以最大程度上保护资产。

## 7) 离婚后的纳税义务

婚姻状态及相关财产情况变化会引致一系列税务问题，其中，资本利得税和继承税的纳税义务尤其需要予以关注。

资本利得税——通常来讲，夫妻之间的赠与和财产转让无需缴纳资本利得税。但若法庭在颁布最终离婚判决(*decree absolute*)时还判定需进行相关财产转让，当事人需要对该等情形下的财产转让承担资本利得税纳税义务。

<sup>6</sup> *Radmacher v Granatino* [2010] UKSC 42: <https://www.supremecourt.uk/cases/uksc-2009-0031.html>

<sup>7</sup> *ANIL BURAK IPEKÇI V MORGAN ALEXANDRA MCCONNELL* [2019] EWFC 19: [https://www.familylaw.co.uk/docs/default-document-library/ipek%C3%A7i-v-mcconnell-2019-ewfc-19.pdf?sfvrsn=55EA1564\\_2](https://www.familylaw.co.uk/docs/default-document-library/ipek%C3%A7i-v-mcconnell-2019-ewfc-19.pdf?sfvrsn=55EA1564_2)

继承税——根据英国继承税的相关规则，如果一项赠与发生在赠与人去世前七年内，受赠人可能需要在赠与人去世时缴纳继承税。婚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的财产赠与和转让免征继承税；自离婚之日起，则适用普通对外赠与规则，即视赠与/转让之日距离赠与人去世之日的长短，按照继承税相关规则征税，如该时间长于七年，则不征收继承税。

所得税方面，原本适用于夫妻或民事伴侣的部分免税额将不再适用。

注：关于英国税务体系和相关纳税义务的介绍，请关注我们的[英国税务简介系列](#)。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杨玉华  
+86 10 8519 2266  
+44(0)20 3283 4337  
yuhua.yang@llinkslaw.com



王小刚  
+86 21 6043 3988  
+852 2592 1978  
steven.w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mailto: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1